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9,432,84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 号）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6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7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0,266.6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0 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 89,432,8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2.22%，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1,066,6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3,733,380 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限售流通股由 89,432,840 股减少为 0 股，非限售流通股由 54,300,540 股增加至 143,733,38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驹、樊家骅、单志强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创清控”）和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汇金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鑫茂通”）承诺：从俞凤卿和樊家骅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骅分别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骅分别作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材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方材料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东方材料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东方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9,432,84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樊家驹	62,224,429.00	43.29%	62,224,429.00	0
2	朱君斐	12,705,000.00	8.84%	12,705,000.00	0
3	北京建华	3,397,117.00	2.36%	3,397,117.00	0
4	单志强	2,240,000.00	1.56%	2,240,000.00	0
5	樊家驹	2,058,000.00	1.43%	2,058,000.00	0
6	樊家骅	1,813,000.00	1.26%	1,813,000.00	0
7	扬州嘉华	1,698,558.00	1.18%	1,698,558.00	0
8	汇鑫茂通	496,736.00	0.35%	496,736.00	0
9	高创清控	1,400,000.00	0.97%	1,400,000.00	0
10	中汇金玖	1,400,000.00	0.97%	1,4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92,411	-8,392,41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1,040,429	-81,040,42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9,432,840	-89,432,84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4,300,540	89,432,840	143,733,380
	2、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54,300,540	89,432,840	143,733,380
普通股股份总数		143,733,380	0	143,733,38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